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港城大道 966 号工商联写字楼 C 座

一致行动人一：高赫男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二：王 艳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三：梁美玲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四：王志成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五：姜开学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六：崔积旺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一致行动人七：邹志强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15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兴民	指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	指	高赫男
一致行动人二	指	王艳
一致行动人三	指	梁美玲
一致行动人四	指	王志成
一致行动人五	指	姜开学
一致行动人六	指	崔积旺
一致行动人七	指	邹志强
上市公司、兴民智通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启环保	指	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丰启领航	指	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丰启智汇	指	深圳市丰启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港城大道 966 号工商联写字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高赫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BPEPDD3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535-8889633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高赫男先生为山东兴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为山东兴民的一致行动人。

王艳女士为高赫男先生配偶，梁美玲女士为其配偶母亲，王志成先生为其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万家瀛海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方面做出与高赫男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

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 12,095,600 股、10,570,000 股、8,259,400 股（合计 30,92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高赫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2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

（2）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王艳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2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

（3） 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	梁美玲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57*****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79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5%

（4） 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	王志成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90*****
境外永久居留权	澳大利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4,2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8%，通过万家赢海资管计划持有 15,213,276 股，持股比例为 2.45%，合计持股比例为 3.13%

王志成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配偶之兄弟，其作为最终受益人的万家赢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委托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北方信托·赢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王志成

（5）一致行动人五

姓名	姜开学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52*****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095,600 股，持股比例为 1.95%

（6）一致行动人六

姓名	崔积旺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66*****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5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0%

（7）一致行动人七

姓名	邹志强
国籍	中国
住所和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6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259,400 股，持股比例为 1.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山东兴民的实际控制人为高赫男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兴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
2	高赫男	3,000.00	30%
3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500.00	15%
合计		10,000.00	100%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高赫男	490.00	98%
2	王志成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
2	高赫男	3,000.00	30%
3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
合计		1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赫男	男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龙口	无
王志成	男	王志诚	监事	中国	山东龙口	澳大利亚
邹方昭	男	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山东龙口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高赫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先生通过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2531.HK）10.01%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安排，致力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法人治理体系。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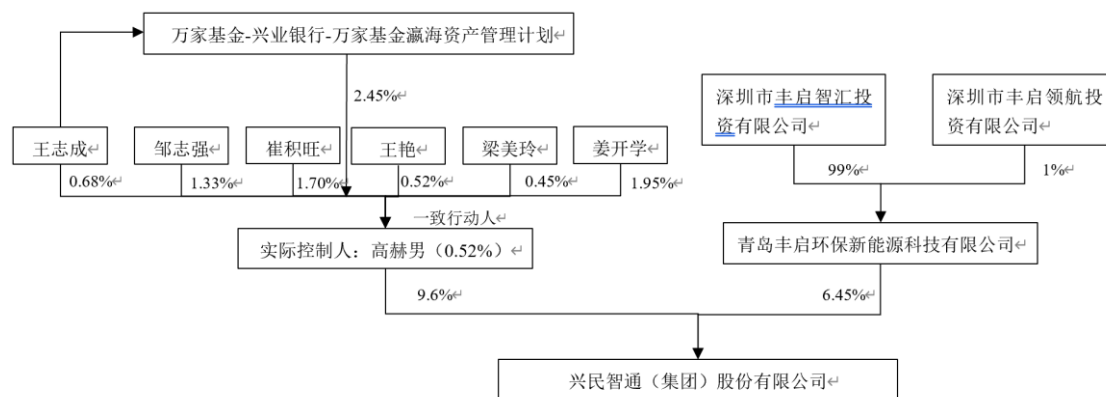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丰启智汇和丰启领航合计持有的丰启环保 100% 股权，成为丰启环保唯一股东，丰启环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5% 的股份，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丰启环保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45%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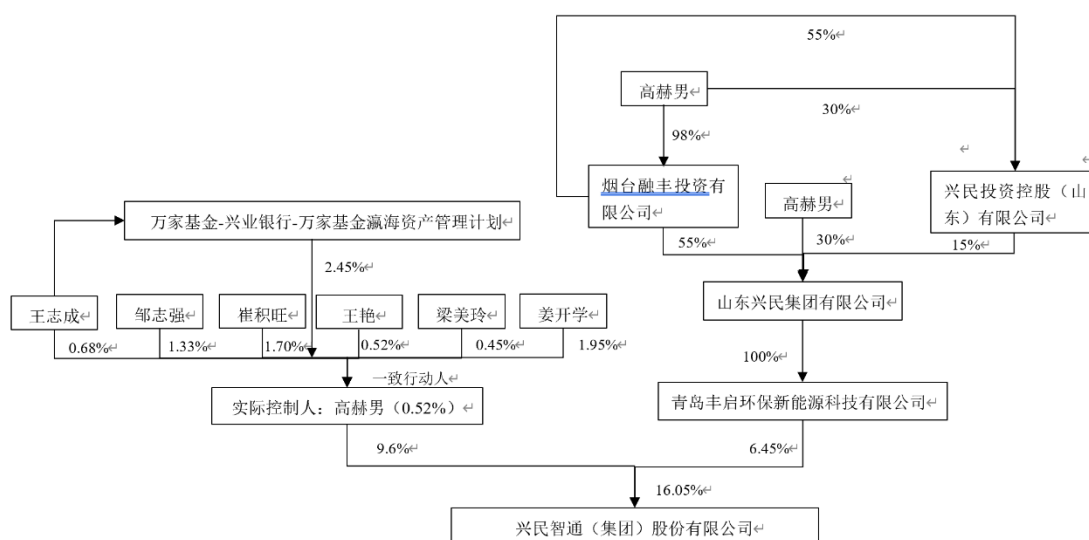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丰启环保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变更前			权益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丰启环保	20,000	丰启智汇	19,800	99%	/	/	/
		丰启领航	200	1%	/	/	/
		/	/	/	山东兴民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间接控股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5% 的表决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丰启环保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丰启智汇认缴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 99% 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13,300 万元；丰启领航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1% 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丰启智汇、丰启领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丰启智汇同意以人民币 94,560,000 元，将其持有的丰启环保 99%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19,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13,3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兴民，丰启领航同意以人民币 1,440,000 元，将其持有的丰启环保 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兴民，山东兴民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山东兴民承担丰启环保剩余认缴出资金额的实缴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丰启智汇、丰启领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转让方）：深圳市丰启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2（转让方）：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各方指本协议签约方全体。

鉴于

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甲方 1 认缴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 99% 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13,300 万元。甲方 1 愿将其占公司 99%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 2 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1% 的股权，已实缴出资 200 万元。甲方 2 愿将其占公司 1%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 1 同意以人民币 94,56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99%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19,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13,3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担公司剩余认缴出资金额的实缴义务。

甲方 2 同意以人民币（大写）1,44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3、各方同意，乙方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各方确认，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证照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拥有处分权，不存在任何被冻结、质押等权利负担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力、权利，已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工商变更登记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2、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按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已将所持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简称“上市公司股份”）中 3,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被质押给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3500 万股中还有 1300 万股因公司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欠付 6500 万元股份转让款被武汉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公司已将持有的 500 万股质押给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继续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相应债权。

四、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纠纷的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各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 2、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通知

1、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各方在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5 日为有效送达；

（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5 日为有效送达；

（4）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对方邮箱、传真等系统之日起为有效送达。

3、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4、各方均有权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另一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提交公司及相关机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和信息披露使用。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与各方签署的用于工商登记或相关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应丰启环保持有的4,000 万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 4,000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且有 1,3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高赫男

王 艳

王志成

梁美玲

姜开学

崔积旺

邹志强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赫男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港城大道966号工商联写字楼C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高赫男

王 艳

王志成

梁美玲

姜开学

崔积旺

邹志强

2025 年 4 月 14 日